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5〕第1136号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荆门汉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如荆门汉通公司财务报表附注6.（2）所述，公司发现未经审议批准，荆门汉通公司名下的荆掇国用[2010]第01040900602号土地为他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荆门汉通公司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以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立案侦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如荆门汉通公司财务报表附注8. (3)所述, 2015年12月11日, 荆门汉通公司收到荆门市国土资源局的函告《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听证告知书》, 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拥有的四宗土地已闲置两年以上, 分别为: 宗地一(原 1-1 号地块)、宗地二(原 1-2 号地块)、宗地三(原 2 号地块)、宗地四(原 4 号地块)。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 荆门市国土资源局拟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依法收回荆门汉通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回补偿标准按照《关于研究中心城区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等工作的纪要》(市委专题办公会议纪要第七届(2015)20号)精神执行。

2015年12月17日, 荆门汉通公司向荆门市国土资源局申请陈述, 恳请荆门市国土资源局对上述四宗土地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办法处置。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无法预计, 我们尚无法确认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程度。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除了“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 荆门汉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荆门汉通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